

臺中市東勢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東勢區民字第1130007254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里活動中心範圍如下：
 - (一)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
 -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 (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由市政府、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 三、本區各里活動中心為提高使用效益，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並均依本管理要點辦理。
- 四、里活動中心除得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或提供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應向本所申請使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在地里內社區發展協會原則以里內社區活動中心為主。
- 五、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如附表一)及場地復原切結書(如附表二)，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本所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時需持身分證，經本所同意後，繳納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如屬長期性及長駐性使用者，需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書始得使用，惟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及里辦公處免簽訂使用契約書。
 - (二)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者，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得免收取場地租用費，但仍應繳納保證金。每一社團免繳租用費以每週不超過二場次為原則，且同一社團每年度場次性租借得免繳租用費以五場次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或其他因素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餘超過者，依第十四點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收費。
 - (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集會、會議或社區民眾活動，以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為主，如有租借需求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者，得申請免收取場地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長期(駐)性之租借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依第十四點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收費。

(四)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應備公函)。

(五) 長期(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社區發展協會長期性之社團，得視實際狀況酌減場地租用費，但仍應繳納保證金。

除前項第四款外，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申請或切結內容，本所得酌扣保證金，並視情況追繳場地使用費。

除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及里辦公處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如屬長期性及長駐性使用者，需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書始得使用。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遇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本所或里辦公處辦理各項集會活動、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無條件同意暫停或延期使用。

除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外，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填寫使用里活動中心是否有營利行為調查表(如附表三)，如經本所同意免繳租用費，應於使用前切結保證無營利行為(如附表四)。

六、機關團體或個人使用完畢，完成清潔及場地復原後，經本所確認無誤且設備無遭人損害，保證金應全數無息退還。如有違反「管理要點」、「使用契約書」、「場地復原切結書」相關規定，本所得酌扣保證金；經核定免繳納保證金者，仍應繳付清潔費或公物損害賠償。

七、申請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立即停止其租用：

(一)違反法令規定。

(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租用。

(六)租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七)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八、里活動中心租用退費基準如下：

(一)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

(二)申請者因故不使用，或欲延期使用時，須於原申請使用日期前向本所

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無息發還。

九、經同意租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租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及器材設備，由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

十一、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十二、未經申請同意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者，經發現送警究辦。

十三、使用後未關閉照明或空調設備任其浪費，經發現立即沒收保證金，終止使用；如因發生公共危險或設備損壞，應負法律及損壞賠償責任。

十四、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里活動中心場地大小、地理位置及其附屬設備，由本所訂定「東勢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如附表五)作為收費依據，如因個案特殊條件，應先整體考量轄區內里活動中心收支平衡原則後，再以專案研議簽報管理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

(二)單場(次)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原則，逾限者以第二場次計費。連續租借三個月以上，或平均每月使用三場次以上(含三場次)，每次租用時間至少二小時以上(含二小時)，其租用費得以長期性收費標準計費。

(三)已接受場次性申租之活動中心，市政府(含所屬機關)、本所、或里辦公處因故另有他用時，應通知租用人延期使用或辦理退費。

(四)場次性租借依本要點經本所同意免繳租用費者，除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外，仍應繳納水電費每場次新臺幣二百元；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費及器材保養費。

(五)長期性租借依本要點經本所同意免繳租用費者，除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免繳水電費外，其餘仍應繳納水電費。但如有特殊情形或個案需求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餘超過者(長期性租借)按附表五長期性每小時使用坪數酌收水電費。

十五、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十六、租用人經申請並獲本所同意租用後，應填寫使用登記簿(如附表六)，復向本所繳付租用費登記使用，由本所不定期派員查核管理。

十七、租借(用)本區里活動中心辦理團體活動時，請自行加保意外險等。

十八、本要點自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報奉市政府備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項或經實際使用情形檢討後，得補充修訂之。

附表一

臺中市東勢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貴區公所租用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並自行負責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

編號：_____

使用場所 名稱		里活動中心		申請 單位			
使用 時間	場 次 性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共_____場		負責人 姓名		申請人 姓名	
	長 期 性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_____天_____場(_____小時)		身分證 字號		身分證 字號	
租用事由 及內容				申請人 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 /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收費金額		租 用 費	新臺幣 元整	申請 類別	☐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 里辦公處 ☐ 民間社團 ☐ 社區發展協會 ☐ 長期(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 ☐ 個人		
		電 費	新臺幣 元整				
		冷氣使用費	新臺幣 元整				
		器材保養費	新臺幣 元整	審核 結果	☐ 本案符合管理要點所列規定， 擬准予同意租用。 ☐ 因 _____ _____ 歉難租借使用。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整				
		合 計	新臺幣 元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里活動中心是否有營利行為調查表

本單位（機關/個人/團體）_____

租借使用臺中市東勢區_____里活動中心場地

辦理_____（事由）：

☐無營利之行為。

☐有營利之行為。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租借人（機關/個人/團體）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負責人（個人租借免填）：_____（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個人租借免填）：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每一場地填寫一張，如有借用不同場地，請分別填寫，如有不同活動租借同一場地，亦請分別填寫。

使用里活動中心無營利行為切結書

本單位（機關/個人/團體）_____

租借使用臺中市東勢區_____里活動中心場地

辦理_____（事由），確

依申請事由使用且無營利之行為，如有不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單位或團體）：

（單位蓋章）

統一編號或人民團體立案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每一場地填寫一張，如有借用不同場地，請分別填寫，如有不同活動租借同一場地，亦請分別填寫。

附表五

臺中市東勢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

場地面積 (坪)	每場次租用 費 (四小時)		長期性每小時		保證金	備註										
			租用費	水電費												
<u>超過三百坪</u>	日	二千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三千元	※冷氣(每台)使用費基準表如下： <table><tr><th>冷氣機噸數</th><th>每小時收費</th></tr><tr><td>十噸以下</td><td>一百元</td></tr><tr><td>十一～十五噸</td><td>一百五十元</td></tr><tr><td>十六～二十噸</td><td>二百元</td></tr><tr><td>二十一噸以上</td><td>二百五十元</td></tr></table>	冷氣機噸數	每小時收費	十噸以下	一百元	十一～十五噸	一百五十元	十六～二十噸	二百元	二十一噸以上	二百五十元
	冷氣機噸數	每小時收費														
十噸以下	一百元															
十一～十五噸	一百五十元															
十六～二十噸	二百元															
二十一噸以上	二百五十元															
夜	二千二百元															
<u>超過一百坪～三百坪以下</u>	日	一千二百元	一百二十元	八十元	二千元											
	夜	一千五百元														
一百坪以下	日	一千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一千元											
	夜	一千二百元														
宴席使用	日	五千元	二百三十元	四百一十元	四千元											
	夜	五千元														

規定事項：

一、場次性：

(一)場次使用時間超逾四小時之限，以第二場次計費，依此類推。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場次性租借依本要點經本所同意免繳租用費者，除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外，仍應繳納水電費每場次新臺幣二百元。

二、長期(駐)性：係為連續租借三個月以上，或平均每月使用三場次以上(含三場次)，每次租用時間至少二小時以上(含二小時)。

三、其他：

(一)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其租用費以原租用費百分之二十計算(不含接受補助單位)。

(二)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音響、桌椅等其他器材，得酌收冷氣使用費(如「備註」之冷氣使用基準表)及器材保養維護費五百元。長期性使用者，器材保養維護費每小時一百二十五元。

(三)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附表六

臺中市東勢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

編 號	使 用 時 間	申 請 使 用 單 位	場 地 別	活 動 事 由 及 內 容	聯 絡 電 話	租 用 金 額	備 註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活動中心租賃契約書

立本租賃契約出租人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就本區_____里活動中心租賃事件，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

標的名稱：_____

座落位置：_____

第二條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每週 (時 分至 時 分)，共 週/場， 小時。

第三條 租用費及支付方式：

長期租用費新臺幣(下同) _____元、水電費_____元、冷氣費_____元及器材保養維護費_____元，共計_____元整，一次支付，且應於使用前繳納，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

若有拖延或拒繳租金達二個月者，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視同放棄承租，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

第四條 保證金：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_____元整，期滿時，甲方無息如數退還。

第五條 清潔維護：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負責場地室內、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租用完畢後請將垃圾帶走，場地恢復原狀，並節省水電之使用。

第六條 使用限制：

- 1、本租賃場地僅作為 會議、研習、教學 之用，不得為其他營業、居住使用。
- 2、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有轉、分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 3、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
- 4、乙方應約束使用場地人員不得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情事及堆放危險物品。
- 5、若須延長時間使用應向本所報備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違者，經查證屬實則追繳超時費用。
- 6、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

第七條 如因整建、修繕、裝潢或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致無法使用本租賃標的物時，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租金。

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二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第九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回復租賃標的物原狀，並無條件遷離，如有任何遺留物，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危險負擔：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活動中心，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活動中心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

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時，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

第十一條 附約：

「臺中市東勢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出租人：

甲 方：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區 長：翁培真

地 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518號

承租人：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帶保證人：

地 址：

電 話：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